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0435**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388**

项目名称：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宿舍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0435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38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79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9,79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教育服务	白云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12.00(月)	详见第二章	432,000.00	否
1-2	其他教育服务	科教城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24.00(月)	详见第二章	9,36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的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86号

联系方式：020-39720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王小姐、谢先生

电话：020-875542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分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实现的目标：规范住宿生日常行为管理（内务卫生、就寝管理和进出管理），保证思想品德教育、身心健康监测（晨午晚检、陪护送医、健康驿站服务管理）、宿舍安全管理（巡逻）、宿舍突发事件处置等。

7、本项目涉及跨年采购，采购预算为979.2万元，其中2026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160万元，2027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507.6万元，2028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311.6万元，以实际情况执行。

8、分项报价要求

合同期	服务期 (以实际为准)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第一年	2026年8月至2027年8月	白云校区宿舍管理服务采购	12个月	
		科教城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12个月	
第二年	2027年8月至2028年8月	科教城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12个月	
合计(合同期第一年+第二年)：				

注：①分项报价表中“合计(合同期第一年+第二年)投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②投标报价包含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中标供应商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宿舍管理服务。

2、本项目服务性质为事业单位（学校）；是属于地区重点保卫单位。

3、本项目地点地处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636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86号。学院共有宿舍楼有11栋（其中，白云校区1栋（8号楼，共900个床位），科教城校区10栋（共10600个床位）），共22个门，住宿生约10600人（白云校区100人，科教城校区10500人），除白云校区外，每栋宿舍约1000人。（注：前述科教城校区即指增城校区）

4、服务范围包括住宿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内务卫生、就寝管理和进出管理）、思想品德教育、身心健康监测（晨午晚检、陪护送医、健康驿站服务管理）、宿舍纪律安全管理（巡逻）、宿舍突发事件处置、7×24小时陪护送医、宿舍文化建设等。

5、服务期限：2026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

6、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2) 投标人需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为主要现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失业和工伤）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4)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7、附加要求：按采购人要求为派驻人员定制合法合规的工作服装；接收采购人在聘用期内且符合派驻条件的宿舍管理员队伍；服务期内按采购人需求提供足够人员岗位需求保障；自行配备寝室用品。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止（最终以实际为准），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30%的支付手续，合同期内第一季度宿舍管理服务费用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p> <p>2期：支付比例70%,其余服务费用从次年起按季度支付。在下一次付款时执行多扣少补原则，由采购人于每季季度首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上一季度考核结果办理当季宿舍管理服务费用结算，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最后一个季度费用结算待履行完合同服务事项验收后再申请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供应商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月度考核办法：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宿舍管理服务合同制定《服务考核管理标准》，按照前述标准和考核分数确定每月的考核分值，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每低于1分，按当月固定服务费的1%扣款，依次类推（最多不超过15%）。（2）日常管理处罚：除月度考核外，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履行相应职责或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按照《日常管理（检查）处罚标准》进行处罚，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考核条款对应的罚款（罚款采用采购人直接收取的方式），造成财产损失或安全责任事故的赔偿另行计算，月度考核参照本条款扣分。</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教育服务	白云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月	12.00	36,000.00	432,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教育服务	科教城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月	24.00	390,000.00	9,3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白云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总体要求：</p> <p>（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宿舍管理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p> <p>（二）采购人按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管理员。</p> <p>（三）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宿舍管理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p> <p>（四）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p> <p>（五）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宿舍管理员有直接指挥权。</p> <p>（六）中标供应商应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宿舍管理进行严格审查，每年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宿舍管理员的无犯罪记录。</p> <p>（七）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宿舍管理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p> <p>（八）中标供应商与宿舍管理员签订用工合同时，必须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p> <p>（九）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宿舍管理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宿舍管理员人数的空缺，中标供应商应在5日内予以补充。</p> <p>（十）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宿舍管理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p> <p>（十一）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处理并商讨相应的法律责任归属。</p> <p>（十二）中标供应商应为宿舍管理员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和与对讲机。</p> <p>（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项目不得转包。</p>
		<p>宿舍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中标供应商具有“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必须为住宿学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把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制定并落实住宿学生规范及文明宿舍评价制度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p> <p>1.宿舍公共卫生管理职责：</p> <p>（1）学生宿舍楼梯、走廊要时刻保持清洁卫生，随时迎接上级和学校各级部门的检查，质量必须</p>

达标。

(2) 学生宿舍内包括洗漱间要保持空气通畅无异味，地面无杂物无污迹，天花板无蜘蛛网，墙壁无污迹。

(3) 学生宿舍区域内门、窗、玻璃、床、电器设备要做到无污迹无灰尘无损坏。

(4) 清洁工具要使用完后要洗干净，放在规定的位置。

(5) 维护宿舍公物，因老化损坏的公物及时上报学校并协助维修维护。

(6) 做好洗衣房的秩序和卫生管理，做好宿舍储物室的卫生清洁、物资管理和进出登记。

2.宿舍内务管理职责：

(1) 大力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工作，教育和培养学生以校为家的思想，努力实践学生宿舍军营化标准。

(2) 建立清洁卫生制度，落实内务卫生检查工作，每天至少检查三次：早、中、晚各一次。要做到地板无垃圾、无污渍、无尘埃，门窗、床架、衣柜无灰尘，室内无异味，离开宿舍后做到人走关灯，关风扇、关水、关好门。

(3) 督导学生做到室内不堆放杂物，包括：墙角、床底、阳台角等。室内不可乱贴、乱画，门、玻璃、墙壁上不可贴纸或画报，所有垃圾放入垃圾桶内，宿舍每天要检查三次。

(4) 督导学生被子叠成方块，统一摆放好。做到床上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床下鞋子等物品要统一整齐摆放，不长时间留有未洗的衣物。

(5) 督导学生将储物柜的物品放置整齐，储物柜内不得放置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和香烟等学校违禁品。

(6) 督导学生做到将衣物、水桶、口盅等个人物品按指定的位置统一摆放好，建立统一的标准要求。

(7) 协助校方做好宿舍长培养工作，并安排指导好卫生值日，增强集体观念，强化集体荣誉感。每位宿舍成员应为本宿舍荣誉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争当安全文明宿舍。

3.宿舍纪律和安全管理职责：

(1) 服从学校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安防工作，自觉接受公安部门、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2) 要建立宿舍区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全天看守，按要求落实1小时巡查制度，防范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出现。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排除，权限以外的除及时采取措施外，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提出整改方案。积极做好治安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3) 要制订宿舍应急预案和疏散演练方案，并定期做好宿舍区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

(4) 宿舍管理员须熟悉急救救护技能、宿舍应急通道和疏散路线。熟悉宿舍的消防器材分布和技术性能的使用，并且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发现安全隐患要能及时处理好。

(5) 宿舍管理员须严肃宿舍作息纪律，保证熄灯铃响后五分钟宿舍区达到安静状态，培养和监督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

(6) 宿舍管理员须加强学生休息时的巡查和学生离室上课时的检查工作，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防止学生私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时制止学生打架、斗殴、抽烟、喝酒、赌博、追逐、打闹、喧哗、串门、养宠物等违纪行为，收缴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的危险品等。

(7) 宿舍管理员须及时掌握学生动态、统计和登记好学生应到人数和当天就寝的人数，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8) 宿舍管理员须做好宿舍基础设备设施检查，确保设备的完好率。督促学生在离室上课上好门锁，关好宿舍的水、电设备，及时处理学生宿舍出现的用水用电问题。

(9) 宿舍管理员须关心和爱护学生的成长, 及时处理学生在宿舍内出现的伤病等问题, 并做好及时报告。

(10) 管理人员须落实每周安全隐患大排除工作一次, 每月结束时上报宿舍管理及文明宿舍评比结果, 每学期组织住宿学生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4.其他服务内容:

(1) 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 协助校方组织校园文化建设及其他评比活动。

(2) 掌握精神及行动异常的重点人员并及时向校方报告, 协助做好思想引导心理疏导的转化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主管)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 并派员对宿舍管理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2.宿舍管理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宿舍管理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 中标供应商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4.宿舍管理岗位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 供应商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 调整人员配置。

5.宿舍管理员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严格男管理员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区域。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增减及细化。

(三) 陪护送医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全天候陪护送医服务, 严格执行“人随车行、全程陪同”刚性服务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响应处置要求:

接到学生就医求助或校方通知后, 宿舍管理员须热情主动、即时响应,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及校方制定的工作流程规范处置, 不得推诿拖延。

2.校内处置流程要求:

正常教学及课间期间, 由相关老师第一时间联系校医开展初步诊断处置; 宿舍管理员须配合做好学生安抚、现场看护及基础信息登记工作。

3.应急转运要求:

经校医评估, 学生病情超出校医室处置能力范围时, 须立即启动陪护送医应急流程, 由宿舍管理员快速落实护送安排, 即刻将患病学生安全转运至校方指定医院, 同步落实晚间就医应急保障。

4.全程陪护要求:

宿舍管理员须随车全程陪护学生就医, 协助完成挂号、检查、诊疗、缴费、取药或住院办理等全流程事宜, 妥善照顾学生安全与身心状况, 直至完成专业救治, 全程不得擅自离岗或中断陪护。

5.信息报备要求:

陪护全过程须完整记录事件时间、学生信息、病情概况、处置过程、诊疗结果等内容, 由宿舍管理员按校方管理要求及时报备,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可追溯, 形成完整服务闭环。

人员配置:

(一) 宿舍管理员配备要求

1.岗位设置

(1) 宿舍管理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项目队长、一线服务人员(宿管))与住宿生比例

不小于**1: 250**，每栋楼至少设一个岗，三班制，每班8小时，每班次在岗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女生宿舍必须派驻女性管理人员。

(2) 其中宿舍管理员队伍专职管理人员2个或以上，管理人员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等。

以上人员可根据学院需求进行岗位人员需求调整，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中标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且能保证采购人新增人员的需求，并填报各岗位派驻人员的宿舍管理员服务单价。

2.人员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就本项目拟派驻的科教城校区宿舍管理员应持有保安员上岗证，上岗时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3年(含)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以其在物业公司或保安公司的社保证明为准，不同公司可累加)；具有专业的安全保护及应急管理、消防方面的管理知识及经验，受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保安员(或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管理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项目主管(1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操作、EXCEL表格数据处理、PPT制作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心理健康知识与疏导技巧等，具备开展校园场景下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情绪疏导与危机干预的专业能力，确保心理健康类培训贴合学生管理需求，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本岗位需统筹团队人员招录、考勤、异动常人事管控等工作，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社部备案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优先，熟悉日常档案资料的管理。

(4) 项目队长(3人)。50周岁或以下，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及中级(或以上)职称，有专业的安全保护及应急管理方面的管理知识及经验，受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保安员(或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熟悉日常档案资料的管理，熟悉计算机操作、EXCEL表格数据处理、PPT制作等；应五官端正，形象较佳，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心理健康指导能力，业务熟练，品行兼优。

(5) 一线服务人员(宿管)(每班每楼栋不少于2人)。年龄要求18周岁(含)至50周岁(含)，具有保安员(或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大专(或以上)学历、应急救援员证。

3 ★(6) 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主管(1人)、项目队长(3人)均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公告发布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前述人员要求的证书(需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人员信息一致)原件进行核查，如出现与上述要求不符的情况，将做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并将情况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项目队长外，全校三班在岗值班人员不少于6人(含)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每班次在岗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含)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公告发布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前述人员要求的证书原件进行核查,如出现与上述要求不符的情况,将做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并将情况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合同签订后1周内,项目负责人到场熟悉学院环境、工作要求,在学院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工作制度、记录表单及排班等。

(9) 学院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及8S管理,现场应派驻不少于总人数的10%为退伍军人(持退伍军人证)。

3.正式入场时间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合理安排机器设备、工具、员工衣的采购;及时招聘并培训员工,新派驻人员应经采购人面试通过方能派驻,确保平稳过渡;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服务人员需专职服务本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中标后的次月起派驻人员更换率不得高于人员总数的10%,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需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4.合同期满后,如未再次中标,将配合新的服务公司平稳过渡。

(二) 宿舍管理员福利待遇

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队伍管理,要求中标人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等规定,足额向宿舍管理员等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和加班费,保证员工的休假、休息。同时,中标人应依法为工作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上述工资、保险费用等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派驻宿舍管理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

2.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宿舍管理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采购人备案,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宿舍管理员进行法律、健康、心理、卫生、安全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宿舍管理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采购人所提的合法要求。

4.派驻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宿舍管理及文化建设系列活动,在校区交替期间,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和岗位调整。

4

服务质量监控:

(一) 学校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学校领导可随时检查宿舍管理员工作是否称职, 对不称职的宿舍管理员, 学校负责部门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中标人, 对多次教育不改者, 可提请中标人予以调换。

(二) 中标人要建立与学校负责部门定期交流制度。项目主管需主动与学校负责部门, 每周进行一次沟通, 每月进行一次工作汇报, 平时保持随时交流, 虚心接受学校的监督。中标人如更换项目主管应征得学校同意方可更换, 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三) 实行优质服务, 优质管理, 为学校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 最大限度满足学校提出的服务质量的要求, 每月由学校主管部门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调查评分。服务质量调查评分如累计两个月未达到85分或以上, 学校立即约谈中标人项目主管, 限期立即整改并加强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满意度。如累计三个月服务质量调查评分未达到85分或以上, 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 中标人员工应遵纪守法, 并要求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有效投诉处理率、投诉回复率必须达100%。

(五) 如中标人员工有违反教师法, 造成社会影响的, 中标人须开除当事员工; 如因中标人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 要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

(六) 中标人必须保证派驻到学校的宿舍管理员队伍稳定性, 如宿舍管理员有调离或离职, 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岗位之前, 跟班人员必须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 跟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学校批准方可上岗。如发现中标人不报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就对宿舍管理员老师调整的, 每人次扣当月服务质量调查评分10分。因特殊情况造成临时性人员不足时, 中标人需另行安排人员顶岗, 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如发现在岗人员不足可视为缺岗或缺人, 经核实后, 按实际缺岗人数扣除相关费用。如缺岗或缺人超过三次, 经核实后, 将按合同违约条款, 终止合同, 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中标人承担。

宿舍管理员考核标准及说明:

宿舍管理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考核分	扣分原因
安全责任 与纪律 (占30%)	1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 导致宿舍有人员伤亡	10		
	2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 导致宿舍有财物损失	10		
	3	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没有造成宿舍公共设备设施的损毁	7		
	4	自觉遵守学生宿舍内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职业道德 与诚信	1	宿舍管理员无违反教师法和体罚、变相体罚、辱骂学生	8		

5

(占10%)	2	中标人无故意隐瞒投诉, 接到投诉能及时向学校反映情况并解决问题	2		
服务意识与态度 (占10%)	1	中标人宿舍管理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 具有一定的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1		
	2	宿舍管理员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到位	2		
	3	提供耐心、周到的服务	1		
	4	积极为各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并实施后取得良好效果	2		
	5	与学校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 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		
	6	正确使用上班工作用语, 行为举止大方有礼	1		
	7	服务态度好, 无学生和家長投诉	1		
	8	中标人及时为学校提供临时服务支援	1		
小计			50		
服务内容与要求 (占50%)	1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宿舍管理员, 且保证人员在岗率	5		
	2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对宿舍管理员进行招聘培训, 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落实	3		
	3	中标人是否提供高素质管理人员对生活老师队伍进行管理, 管理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双向沟通	3		
	4	中标人是否提供生活老师队伍统一的服装	5		
	5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员薪酬福利、职务补贴和加班费用	5		
	6	宿舍生活老师日常管理是否及时上报日常工作总结	2		
	7	宿舍管理员队伍日常管理是否按要求落实《宿舍管理员管理制度》	3		

8	宿舍管理员队伍各级管理人员是否团结稳定	2		
9	宿舍管理员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按要求落实临时工作任务	3		
10	宿舍管理员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果断及时处置守护目标突发事件	5		
11	宿舍管理员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及时准确更新队员信息资料	2		
12	宿舍管理员是否能自觉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	3		
13	宿舍管理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岗位管理要求	2		
14	宿舍管理员是否落实岗位管理责任	5		
15	宿舍管理员岗位是否有优质服务意识	2		
小计		50		
总分		100		

考核说明：

- 1.本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由学校主管部门进行评分，达到最高可得“100分”，不达标可视乎程度给予“0分”。
- 2.此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安全责任与纪律”、“职业道德与诚信”、“服务意识与态度”共50分，“服务内容与要求”占50分。
- 3.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4.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每低于1分，按当月固定服务费的1%扣款，依次类推（最多不超过15%）。

6 服务费内容：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每月服务费已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一）宿舍管理员工资和补贴（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

（二）购置从事宿舍管理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基本设备、防护用品等装备费用。

（三）按上级有关规定要求购买宿舍管理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四）中标供应商为宿舍管理人员唯一用人单位，独立负责招聘、管理及指挥监督，采购人不构成、不视为构成与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服务费已包含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用工责任（含工资、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经济补偿金、工伤待遇差额、雇主责任险、社保、公积金等）。因用工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含劳动争议、工伤及人身损害赔偿、对第三人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依法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此致采购人被追责、垫付或产生维权费用的，供应商应足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7	<p>其他要求：</p> <p>(一)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方案。</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工作手段；②工作流程。</p> <p>(2) 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进行：</p> <p>①机构设置介绍，内容包括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及分工；</p> <p>②运作流程介绍，内容包括促进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p> <p>③管理计划介绍，内容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方式、所使用的管理方法、管理流程及管理节点。</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各岗位职责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p> <p>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所培训的内容、培训成果的评估与反馈机制；</p> <p>②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入职指引、考勤、请假、人事异动、员工行为规范、奖惩规定、绩效考核等。</p> <p>(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福利待遇方案，包括：</p> <p>①薪酬设置、假期（休息日、法定假日等）、休假、加班补贴安排；</p> <p>②年度健康检查：单位每年出资为员工提供身体健康检查，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p>(5) 投标人基于对采购项目所需的现状理解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①服务原则；②服务流程；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方式和服务响应时间</p> <p>(6) 投标人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②应急服务措施方式、③停电停电应急预案、④治安事件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p> <p>(二) 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二：科教城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附表一技术要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1）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3）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中。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 http://czt.gd.gov.cn/gkmlpt/content/2/2998/post_2998457.html#86 ）。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 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 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 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宿舍管理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工作手段；（2）工作流程。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1分。
	项目实施方案（二）（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从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具备专业性、实用性，设定了明确的实施流程，每个工作节点衔接顺畅，有延续性与前瞻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5分；（2）从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实用性，能包括本项目的重点，设定的实施流程基本明确，每个工作节点衔接基本顺畅，有一定的延续性与前瞻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3分；（3）从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设定的实施流程不明确，每个工作节点衔接不顺畅，延续性与前瞻性不足，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的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p>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一) (3.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1）机构设置介绍，内容包括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及分工；（2）运作流程介绍，内容包括促进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3）管理计划介绍，内容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方式、所使用的管理方法、管理流程及管理节点。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p>
	<p>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二) (5.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架构设立合理，运作流程详尽，管理计划完善合理，整体方案切实可行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架构设立基本合理，运作流程基本完善，管理计划基本合理，整体方案基本可行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3分；（3）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架构设立不合理，运作流程不完善，管理计划不合理，整体方案难以实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一） (2.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各岗位职责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应包括：（1）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所培训的内容、培训成果的评估与反馈机制；（2）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入职指引、考勤、请假、人事异动、员工行为规范、奖惩规定、绩效考核等。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1分。</p>
	<p>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二） (6.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从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方面综合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2）从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方面综合评审，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3分；（3）从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方面综合评审，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难以实施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技术部分</p>	<p>服务人员福利待遇方案（一） (4.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福利待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包括：（1）薪酬设置、假期（休息日、法定假日等）、休假、加班补贴安排；（2）年度健康检查：单位每年出资为员工提供身体健康检查，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无提供不得分。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2分。</p>

<p>服务人员福利待遇方案（二）（3.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福利待遇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1）针对薪酬设置方面（内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津贴）进行综合评审，能根据不同岗位有针对性地进行薪酬设置，能结合单位战略发展需求有效激励员工工作，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3分；（2）针对薪酬设置方面（内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津贴）进行综合评审，所提供的薪酬设置不具备针对性，无法有效激励员工工作，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满足服务效果的，得1分；（3）无提供的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一）（2.0分）</p>	<p>投标人基于对采购项目所需的现状理解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应包括：（1）服务原则；（2）服务流程；（3）服务管理制度；（4）服务方式和服务响应时间。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二）（4.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体系及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有亮点，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2）体系及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3）体系及措施不完整不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没有针对性，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4）无提供的不得分。</p>
<p>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一）（3.0分）</p>	<p>能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服务响应时间、②应急服务措施方式、③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④治安事件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应急预案、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全部内容都有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低得0分。</p>
<p>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二）（6.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的详细内容进行评审：（1）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服务措施、各种应急预案方面综合评审，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2）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服务措施、各种应急预案方面综合评审，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得3分；（3）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服务措施、各种应急预案方面综合评审，内容不够完整，不合理、难以实施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4）无提供的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同类项目经验（5.0分）</p>	<p>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宿舍管理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项目的业绩不重复计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提供合同模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客户评价（3.0分）</p>	<p>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注：（1）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p>

	认证体系 (3.0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1分，满分3分。注：认证范围需包含宿舍管理服务，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证书的，相应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情况 (7.0分)	<p>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限1人）：（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管理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得1.5分。（4）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其在物业公司或保安公司的社保证明为准，不同公司可累加），得1分。（5）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在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二级/技师或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1.5分；注：本项最高得7分。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及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在投标人购买任意险种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项目主管、项目队长的资质情况 (16.0分)	<p>一、拟派项目主管进行评分（限1人）：（1）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在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心理咨询师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2分。（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在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2分；二、拟派项目队长进行评分（限3人）：（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3）具有人社部（或其他在人社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保安员（或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注：本项最高得16分。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在投标人购买任意险种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线服务人员（宿管）（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项目队长）（5.0分）</p>	<p>1、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人社部或公安部颁发的保安员（或安全保护服务人员）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为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2项合计最高得5分。一人多证可累计计分。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提供拟任服务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任意险种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1.0分）</p>	<p>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0.5分，最高扣1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 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p>
<p>异常低价审查</p>	<p>异常低价审查</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综合信用分</p>	<p>综合信用评价（5.0分）</p>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

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宿舍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白云校区宿舍管理服务 采购	12	月		
2	科教城校区宿舍管理服 务采购	24	月		
.....					

二、合同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住宿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内务卫生、就寝管理和进出管理）、思想品德教育、身心健康监测（晨午晚检、陪护送医、健康驿站服务管理）、宿舍纪律安全管理（巡逻）、宿舍突发事件处置、7×24小时陪护送医、宿舍文化建设等。

四、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具有“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责任，必须为住宿学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把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制定并落实住宿学生规范及文明宿舍评价制度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宿舍公共卫生管理职责：

（1）学生宿舍楼梯、走廊要时刻保持清洁卫生，随时迎接上级和学校各级部门的检查，质量必须达标。

(2) 学生宿舍内包括洗漱间要保持空气通畅无异味，地面无杂物无污迹，天花板无蜘蛛网，墙壁无污迹。

(3) 学生宿舍区域内门、窗、玻璃、床、电器设备要做到无污迹无灰尘无损坏。

(4) 清洁工具要使用完后要洗干净，放在规定的位置。

(5) 维护宿舍公物，因老化损坏的公物及时上报学校并协助维修维护。

(6) 做好洗衣房的秩序和卫生管理，做好宿舍储物室的卫生清洁、物资管理和进出登记。

2.宿舍内务管理职责：

(1) 大力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教育和培养学生以校为家的思想，努力实践学生宿舍军营化标准。

(2) 建立清洁卫生制度，落实内务卫生检查工作，每天至少检查三次：早、中、晚各一次。要做到地板无垃圾、无污渍、无尘埃，门窗、床架、衣柜无灰尘，室内无异味，离开宿舍后做到人走关灯，关风扇、关水、关好门。

(3) 督导学生做到室内不堆放杂物，包括：墙角、床底、阳台角等。室内不可乱贴、乱画，门、玻璃、墙壁上不可贴纸或画报，所有垃圾放入垃圾桶内，宿舍每天要检查三次。

(4) 督导学生被子叠成方块，统一摆放好。做到床上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床下鞋子等物品要统一整齐摆放，不长时间留有未洗的衣物。

(5) 督导学生将储物柜的物品放置整齐，储物柜内不得放置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和香烟等学校违禁品。

(6) 督导学生做到将衣物、水桶、口盅等个人物品按指定的位置统一摆放好，建立统一的标准要求。

(7) 协助校方做好宿舍长培养工作，并安排指导好卫生值日，增强集体观念，强化集体荣誉感。每位宿舍成员应为本宿舍荣誉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争当安全文明宿舍。

3.宿舍纪律和安全管理职责：

(1) 服从学校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安防工作，自觉接受公安部门、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2) 要建立宿舍区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全天看守，按要求落实1小时巡查制度，防范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出现。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排除，权限以外的除及时采取措施外，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提出整改方案。积极做好治安防范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3) 要制订宿舍应急预案和疏散演练方案，并定期做好宿舍区的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

(4) 宿舍管理员须熟悉应急救护技能、宿舍应急通道和疏散路线。熟悉宿舍的消防器材分布和技术性能的使用，并且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发现安全隐患要能及时处理好。

(5) 宿舍管理员须严肃宿舍作息纪律，保证熄灯铃响后五分钟宿舍区达到安静状态，培养和监督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

(6) 宿舍管理员须加强学生休息时的巡查和学生离室上课时的检查工作，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防止学生私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时制止学生打架、斗殴、抽烟、喝酒、赌博、追逐、打闹、喧哗、串门、养宠物等违纪行为，收缴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的危险品等。

(7) 宿舍管理员须及时掌握学生动态、统计和登记好学生应到人数和当天就寝的人数，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

(8) 宿舍管理员须做好宿舍基础设备设施检查，确保设备的完好率。督促学生在离室上课上好门锁，关好宿舍的水、电设备，及时处理学生宿舍出现的用水用电问题。

(9) 宿舍管理员须关心和爱护学生的成长，及时处理学生在宿舍内出现的伤病等问题，并做好及时报告。

(10) 管理人员须落实每周安全隐患大排除工作一次，每月结束时上报宿舍管理及文明宿舍评比结果，每学期组织住宿学生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4.其他服务内容：

(1) 定期组织学生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协助校方组织校园文化建设及其他评比活动。

(2) 掌握精神及行动异常的重点人员并及时向校方报告，协助做好思想引导心理疏导的转化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主管）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员对宿舍管理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2.宿舍管理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宿舍管理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乙方可提前与甲方协商培训事宜。

4.宿舍管理岗位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供应商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调整人员配置。

5.宿舍管理员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男管理员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区域。

6.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增减及细化。

(三) 陪护送医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全天候陪护送医服务，严格执行“人随车行、全程陪同”刚性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响应处置要求：

接到学生就医求助或校方通知后，宿舍管理员须热情主动、即时响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及校方制定的工作流程规范处置，不得推诿拖延。

2.校内处置流程要求：

正常教学及课间期间，由相关老师第一时间联系校医开展初步诊断处置；宿舍管理员须配合做好学生安抚、现场看护及基础信息登记工作。

3.应急转运要求：

经校医评估，学生病情超出校医室处置能力范围时，须立即启动陪护送医应急流程，由宿舍管理员快速落实护送安排，即刻将患病学生安全转运至校方指定医院，同步落实晚间就医应急保障。

4.全程陪护要求：

宿舍管理员须随车全程陪护学生就医，协助完成挂号、检查、诊疗、缴费、取药或住院办理等全流程事宜，妥善照护学生安全与身心状况，直至完成专业救治，全程不得擅自离岗或中断陪护。

5.信息报备要求：

陪护全过程须完整记录事件时间、学生信息、病情概况、处置过程、诊疗结果等内容，由宿舍管理员按校方管理要求及时报备，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可追溯，形成完整服务闭环。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服务期限）：2026年8月23日至2028年8月22日。

2.交付地点（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2636号和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教大道86号。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通过。

4.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5.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宿舍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工作规范等，支持乙方为此而开展的宿舍管理服务工作的。

2.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宿舍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

4.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不少于100m²给乙方办公、临时仓库使用（产权归属甲方），乙方要列明管理用房分配方案并报甲方审批。

5.审定乙方所配备的专职运行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的从业岗位证书及相关资料。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协助乙方做好宿舍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7.协调在日常管理中有关内外关系，对于乙方提出的工作协助，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并积极支持。

8.有义务按时填写乙方的意见征询表，并将真实情况和意见及时反馈乙方。

9.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宿舍服务费用。

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岗位设置及定员，并按实际增减人数、增减费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并办理确认手续。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保人员配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定依法用工，根据采购需求情况合理配置用工人数，用工人数不低于采购需求中的最低人员配置要求，并按广州市区用工标准签订劳动合同。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在服务期间由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而产生所需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宿舍管理制度，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经甲方审定通过后在本物业区域内实施。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宿舍管理制度等。

5. 遵守相关法规和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宿舍实施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非乙方原因未能实现的除外，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6. 向甲方收取本合同内的宿舍管理服务费用。

7. 向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的使用有关规定，并有权要求甲方及物业使用人配合乙方的管理服务行为，对于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并协助甲方处理。

8. 对物业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采取劝阻、制止、及时提请甲方有关部门或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等措施。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项目管理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宿舍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 严格审核所聘用人员，保证聘用人员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金额30%，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30%的支付手续，合同期内第一季度宿舍管理服务费用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

2. 进度款：其余服务费用从次年起按季度支付。在下一付款时执行多扣少补原则，由甲方于每季季度首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上一季度考核结果办理当季宿舍管理服务费用结算，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最后一个季度费用结算待履行完合同服务事项验收后再申请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考核说明：

（1）本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由学校主管部门进行评分，达到最高可得“100分”，不达标可视乎程度给予“0分”。

（2）此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安全责任与纪律”、“职业道德与诚信”、“服务意识与态度”共50分，“服务内容与要求”占50分。

（3）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4）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每低于1分，按当月固定服务费的1%扣款，依次类推（最多不超过15%）。

3. 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项目验收

1.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___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___份，乙方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承建（承接）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承建（承接）企业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承建（承接）企业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6-10435**

采购项目编号: **ZZ0260388**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宿舍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38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宿舍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宿舍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38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宿舍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6038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 (招标方/被保险人) 接受投保人_____ (投标方) 参加_____ (采购) 项目的投标, 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 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 (最高限额): 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 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 在本保险期限内,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 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 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 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 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 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